

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日12时5分许，东莞市大朗镇美景西路788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栏板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批复《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由大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4年4月，大朗镇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由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负责人带队，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城

管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实地检查了交通事故发生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美景西路788号路段和涉事车辆同类型企业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大朗交警大队已于2023年3月27日对陈**采取刑事拘留措施，于2023年12月1日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23年5月1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贰万元整(¥2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李**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交责改(南山)第0000312号。
3	唐**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交责改(南山)第0000312号。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对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	对涉事车辆经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建议由大朗交警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经检验鉴定，肇事车辆灯光不全。因已对肇事司机陈凤东刑事处罚，并吊销驾驶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对肇事司机驾驶灯光不全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作行政处罚法。

(四)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大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	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纪检组与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纪检组对大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谈话提醒。	2023年7月3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纪检组与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纪检组联合对大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黄**进行谈话提醒。
2	李**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进行约谈。	2023年9月2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023年3月5日，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组织货车司机召开事故警示会，对事故原因及事故的严重性进行通报，并制定了各部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货车司机入职的审核，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车辆的日常检查，定期年审、维修保养等，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司机驾驶的动态进行监管，已建立好车辆的档案管理，已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违反安全要求的司机进行批评教育。

（二）摸清隐患问题，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大朗交警大队通过大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平台，组织各有关单位理清辖区内省道、县道、村道等各类道路及设施的管养职责，明确各单位的职责范围。已

完成美景西路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工作，并组织工作专班按照“应排尽排”的原则，对大朗镇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开展排查工作，推动大朗镇非机动车道、电子警察、路口灯控、中心护栏、隔离网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023年3月1日至9月20日，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2公里，翻新、增设标志标线路段长度3.5公里，增设道路中心隔离护栏路段长度2.8公里，重点道路隐患排查整改91处，隐患道路开口封闭12处，排查占道施工现场责令整改5处，建设“平安村口”3个。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大朗交通运输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2023年3月至9月，大朗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180次，出动执法人员共720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42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05宗，联合交警等部门开展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等专项整治130次（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31宗），共罚款约29.6万元；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259宗，监督卸货约410吨。

（四）做好研判分析，增加路面巡逻管控

大朗交警大队对辖区357省道大朗段、富华大道、富民大道、美景大道、水常路等事故易发多发重点路段，以及夜间、午间、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科学安排勤务，加强重点

路段、重点时段和施工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2023年3月1日至9月20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9900宗，货车现场违法3364宗，货车违停5288宗，货车超载565宗，电动自行车违法65092宗，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30781宗。大朗交通分局共巡查公路4000余公里，现场纠正路政案件5宗、立案处理2宗。

（五）合理运用新媒体，深化交通安全宣传

2023年3月1日至9月20日，大朗交警大队共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教活动152场次，派发宣传资料26000余份，发送提示短信82000多条，开展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隐患公告曝光7次；大朗交通运输分局共约谈企业6次，约谈企业13家，围绕安全生产的主题，多次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交通运输企业进行宣讲，联合交警部门深入各行政部门、企业进行宣传多达10余次。

四、存在问题

事故发生路段虽已建成非机动车道，但部分群众安全意识淡薄，仍存在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或逆行的情况，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五、工作建议

（一）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建议交警部门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进服务区），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活动，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宣传教

育，开展交通安全进驾校活动，做到精准靶向宣传。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全力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针对重点路段路口加强排查劝导，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规则，纠正危险驾驶习惯，安全文明驾驶出行。